

檔 號：

保存年限：

# 大 高 雄 中 醫 師 公 會 ( 函 )

會址：高雄市鼓山區美術北三路 235 號

電話：(07)5223971 • 0909331618

傳真：(07)5223973

E-mail：service331618@gmail.com

聯絡人：黃 怡 琿 小姐

受文者：本會全體會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19 日

發文字號：大高雄中醫(聖)字第 823 號

速 別：

附 件：函文影本，乙份。

主 旨：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函轉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公告本保險五年內不予特約之地址及起迄期間(附件)，請 查照。

說 明：依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110 年 1 月 19 日健保查字第 1100045116 號函暨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110 年 2 月 1 日(110)全聯醫總富字第 0979 號函辦理。

正 本：本會全體會員

理事長 楊啟聖

副本

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  
全國聯合會  
110. 1. 25  
收文第A1138號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公告

220  
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1段33號11樓之2

受文者：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月19日  
發文字號：健保查字第1100045116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公告本保險五年內不予特約之地址及起迄期間（附件）。  
依據：依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第5條第1項  
第1款及衛生福利部109年4月6日衛部保字第1091260116號  
函辦理。

副本：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助產師助產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物理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物理治療生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職能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醫事檢驗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醫事檢驗生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醫事放射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醫院協會、台灣醫學中心協會、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台灣社區醫院協會、台灣私立醫療院所協會、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中華民國基層醫師協會、本署各分區業務組、本署醫務管理組、本署違規查處室（均含附件）

衛生福利部中央  
健康保險署核對章

署長李伯璋

## 五年內不予特約之地址清冊

序號	縣市	鄉鎮市區	地址	執行起日	執行迄日
1	屏東縣	屏東市	武廟里永福路20號1樓	1100301	1150228

備註：

- 一、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第5條第1項第1款規定：「申請特約之醫事機構或其負責醫事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於五年內不予特約：
  - 一、同址之機構最近五年內，受停約或終止特約二次以上。」
- 二、本清冊係依已符合上開規定之原受處分機構所在地址作成。